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4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企业市场化债转股提前回购的议案》。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就行使回购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权利，拟分别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公司”）25.43%的股权、回购中银投资持有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4.6903%的股权、回购中银投资和建信投资分别持有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公司”）各 16.6005%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背景概述

1.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玲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工银投资，现金增资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玲珑公司持股比例为 25.43%，并签署了《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临 2018-057）。

2.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银投资，现金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莱州公司持股比例为 4.6903%，并签署了《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临 2019-055）。

3.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汇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银投资、建信投资，各现金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对鑫汇公司持股比例各为 16.6005%，并共同签署了《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临 2019-056）。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安排，以及与各投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内容约定，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按合同约定对上述股权进行回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45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回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55220970XY
法定代表人	姜培根
注册资本	40,230.66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黄水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金矿石采选、冶炼；汽车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精矿、尾砂销售；矿山机械加工、修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02 月 23 日至 2040 年 02 月 22 日

2.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50863 42X0
法定代表人	栋国林
注册资本	43,017.64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3.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06487199G
法定代表人	徐永文
注册资本	38,473.5903 万元
住所	青岛平度市新河镇大庄子村
经营范围	黄金及副产品的采选冶、销售；普通货运；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38 年 8 月 6 日

（二）回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4.57%	402,306,600.00	1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2,306,600.00	25.43%	0.00	0%
合计	402,306,600.00	100%	402,306,600.00	100%

2.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95.3097%	430,176,363.66	1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6,363.66	4.6903%	0.00	0%
合计	430,176,363.66	100%	430,176,363.66	100%

3.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66.7990%	384,735,902.98	1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3,867,951.49	16.6005%	0.00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3,867,951.49	16.6005%	0.00	0%
合计	384,735,902.98	100%	384,735,902.98	100%

（三）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金额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基数并考虑按照预期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未实现收益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权利，分别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玲珑公司 25.43%的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莱州公司 4.6903%的股权、中银投资和建信投资分别持有鑫汇公司各 16.6005%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 = 投资金额 + 未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甲方投资金额 × 预期综合年化股息率 × 甲方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360 − 甲方持股期间已获得分红收益分配）/0.75（注：甲方分别指工银投资、中银投资、建信投资）

五、本次股权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而进行的回购工作，本次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4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企业市场化债转股提前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22-04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保险资金进行权益性融资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利用保险资金进行权益性融资不超过 30 亿元。

同意公司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信托计划聘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咨询顾问）设立的永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资金用途为用于置换本公司存量债务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签署《中诚信托 - 山东黄金股份永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

该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募集情况确定；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期限为 3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在投资资金初始投资期限到期日的 3 个月之前（含当日），公司有权要求对投资资金进行赎回。公司未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投资资金到期的，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将自动续期，投资收益率将重置，重置后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双方约定。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说明及其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该授信为信用方式，用于开展公司研发项目贷款。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授信限额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研发进度逐笔确定融资金额及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9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89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 / 股调整为 34.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 / 股调整为 33.8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5 元 / 股调整至 33.7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9 元 / 股调整至 33.9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73）。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P0−D，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33.99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993 元 /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 D 为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其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因此 P1=33.99-0.0993=33.89（元 / 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9 元 / 股调整为 33.8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息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83,474,6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0,656,753 股后的股本 1,472,817,8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份数即 1,472,817,89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1、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472,817,893 × 0.10）÷ 1,483,474,646 ≈ 0.0993 元 / 股；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0）= 前收盘价格 −0.0993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华先生、周明华先生、翁震宇先生、苏春莲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991.95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1.91%。总上网电量约为 928.35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2.51%。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791.77	839.23	-5.66	745.16	790.72	-5.76
大亚湾核电站 2	1,968	80.94	76.98	5.15	77.44	73.53	5.32
岭澳核电站 3	1,980	62.68	75.45	-16.93	60.03	72.26	-16.93
岭东核电站 4	2,174	88.96	74.15	19.96	83.79	69.79	20.07
宁德核电站 5	4,356	151.03	169.37	-10.83	140.94	158.98	-11.35
阳江核电站 6	6,516	255.69	241.74	5.77	240.65	227.10	5.97
防城港核电站 7	2,172	82.54	93.11	-11.35	76.89	87.70	-12.32
台山核电站 8	3,500	69.93	108.43	-35.51	65.41	101.36	-35.47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9	6,714	200.18	172.04	16.36	183.20	161.54	13.41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1	29,380	991.95	1,011.27	-1.91	928.35	952.27	-2.51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大亚湾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1 年同期。
3. 岭澳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开展了十年大修，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同期。
4. 岭东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1 年同期。
5. 宁德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 2021 年同期。
6. 阳江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1 年同期。
7. 防城港核电站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1 年同期。
8. 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目前检修工作已基本完成，机组重新启动和并网发电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9. 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二、2022 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本公司管理的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2 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红沿河 1 号和 4 号机组、大亚湾 2 号机组、阳江 5 号机组及宁德 3 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开始岭澳 1 号机组的十年大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 11 个机组换料大修。

2022 年第三季度，除继续完成岭澳 1 号机组的十年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 6 个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管理 6 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1 台处于调试阶段，2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 3 号机组					2022 年下半年
防城港 4 号机组					2024 年上半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2025 年
惠州 2 号机组					2026 年
苍南 1 号机组					2026 年
苍南 2 号机组					2027 年

2022 年 6 月 5 日，防城港 3 号机组完成热态功能试验，为机组后续商运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其他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核电”）的陆丰 5 号及 6 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陆丰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陆丰 5、6 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建设。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1 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等议案，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派付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44 及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6 的公告。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收到红沿河 5、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红沿河 5 号、6 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749 元（含税）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红沿河 5、6 号机组的上网电价与经批复的临时上网电价相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42、2022-034 和 2022-041）。

2022 年 4 月 1 日，胡耀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 年 4 月 11 日，陈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 年 6 月 1 日，苏圣兵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2 年 5 月 27 日，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庞晓雯女士获委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24、2022-028、2022-037 和 2022-039）。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6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调整可交债换股价格及最大可换股数量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公司 A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息）并发放现金红利。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和最大可换股数量以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星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和最大可换股数量调整情况

按照《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认购的红星控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红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调整为 10.59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日，若以此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计算，阿里巴巴持有的“19 红 01EB”最大可换股数相应调整为约 3.881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2%。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1.04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